# 2025年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通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3-03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一承包单位(乙方)： 身份证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 工程名称：二、 承包方式：三、 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1、 承包单...*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一**

承包单位(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承包方式：

三、 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1、 承包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完全价格。

2、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量的 ，余款将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中途甲方支付乙方的工人生活费，乙方无任何理由其他付款 ，工人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元整。

四、 工期要求：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完成

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乙方承包的工程为精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要达到精装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为阴阳角必须做角，保持笔直，大面必须批三遍腻子，一遍底漆，两遍面漆，保持平滑、光洁，颜色一致无色差。验收标准要达到甲方、监理及业主的验收标准，达到样板房的效果。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修理及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交房为止，并负担由此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

六、 安全责任：乙方进入工地后不得在工地上打架闹事，不得进行无理取闹哄抬价格，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时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和甲方无关。

七、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不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乙方全部人员退场后一周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50%的费用，其余50%作为后续班组的补偿和乙方中断协议的违约金。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余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二**

委托方：\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个月。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其维修起24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_

\_\_编码：\_\_\_\_\_\_\_\_\_\_\_\_编码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表一：装饰工程预算单)

3、工程承包方式：

4、总价款：￥ 元，，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5、工期：自年月日竣工，工期 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表见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以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表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预算规定的品牌规格，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双方约定工程施工质量是按《本地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应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出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表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四、工程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内三天组

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表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甲方未验收使用视作验收合格。

3、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约定：

1、工程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表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表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凭证。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的协调工作。

(3)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装饰装修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具体事宜如下：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1工程名称：\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

1.3.1甲方提供的装饰设计施工图(含水电)及所采用的标准图集、设计验收规范、规程要 求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用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完成本工程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采取的措施方案。

1.3.3乙方负责：\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

1.3.4完成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并在事前提出相关的变更方案报甲方审批。相关的变更包括：原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部分设计部位细化不够、由于甲方认为应该有变更的、还有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相关变更。设计图项目中其他装饰工程。

二、施工工期 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约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

2、工期要求：开工时间为 \_\_\_\_\_\_年\_\_\_月 \_\_日，完工验收交付时间为 \_\_\_\_年\_\_月\_\_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1 甲方自主选择设计方案，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施工标准、效果图，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或甲方按指定场所，按样装修和设备采购。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场地交接。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2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本省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影响上下管道畅通;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费用;

5.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5.3材料品牌由乙方选定。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需认真填写《装饰工程变更单》，由乙方负责开据施工变更单，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6.3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施工部门具体变更要求，并向乙方索取该书面通知的存根。

6.4 甲方应统对装修的意见要求，并直接负责通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权只接受甲方合同签订人的整改意见。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7.2 乙方无法找到与施工标准要求同样材料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后必须使用同等级别的材料。(乙方提供：材料入场时间表和变更明细)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因素(停水、停电、气候、自然灾害等)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qb/t6016—97标准。

9.2 其他规范：gb50327—20xx gb5021—20xx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省级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隐蔽工程 (2)防水工程 (3)泥作工程 (4)木作工程 (5)油漆、瓷乳工程 (6)整体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两天内甲方还未组织验收属于甲方默认验收。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 工程款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

1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套用20xx 年版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配套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进行计算，本工程区间取费标准统一按高限值上取费。人工费调整按照现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的费率通知》 粤建标【20xx】21号文或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检验试验费等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由业主方支付的由发包人支付。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核定后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期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价格的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采购价+采保费作为结算依据。人工费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按所套定额或有关文件计算。发包人单项发包工程的配合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工程款方式：

进场施工过程中达到装修工程量一半，甲方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工程款给乙方，工程达80%，甲方再按完成工程量支付20%给乙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按总工程款共支付30%给乙方，余款到20xx年12月底全部结清。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给乙方属甲方违约，甲方要按支付款的金额总数赔偿违约金千分之二给乙方。

11.3 工程中若有增加项目，增项费用签字认可后二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增项费用。

11.4 甲方付清工程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保修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12.5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认真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和等级，以便乙方及时预订;若甲方在某材料使用前须变更该材料品牌、规格、等级，甲方须承担该材料的定金、运杂费等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在该材料使用后提出变更，甲方须承担该项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运杂等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

12.6 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单项工程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20%计算;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因甲方提前拿钥匙、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且视为甲方已对工程验收合格，同时乙方不再承担以后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12.8乙方装修完成后1个月内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收回所装修的产品或停止甲方对止装修和产品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 向化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所属物管指定的堆放地点。

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规格等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五.工程量

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六.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七.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本合同共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依照《\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装修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4、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5、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6、工程期限：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共\_\_\_\_\_\_\_\_\_天。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职责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6、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不得恶意拖欠。

第四条、乙方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承接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8、工程完工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条、价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质量检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工程款，如逾期不付，按工程施工时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

3、工程验收合格完后\_\_\_\_\_年，合同自动终止；

4、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七**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的防水要求和技术要求规定，按国家施工规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为了使工程顺利进行，在条件具备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规定，此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范围：基本以预算范围面积 平方米进行施工，施工后以实际面积实做预算。

四、 施工标准：

五、 工程造价：结算本工程款项由承包人工费及材料组成，并按以上总额收取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率，乙方包工包了，每平方米

六、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字后，甲方在工程总造价(约) 元，以预算总造价的 %付给乙方，计人民币 元，尚余 %在施工中付%，待工程结束后付%，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面积一次付清。

七、工程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自 月 日开工至 除雨天大风和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造成误

工，不能正常施工的，否则中途不能无故停工。

八、 安全条例：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治安条 例，但甲方必须交代清楚，乙方在施工过程如发生疾病、工伤、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协助乙方抢救工作。

九、 甲方要协助乙方提供施工及住宿方便条件，在施工中，如甲方 给乙方造成施工障碍，使乙方不能施工，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 保修期限：乙方工程竣工后，按《国家保修法》规定保修，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中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自带材料随叫随到，免费维修。如有建筑沉裂及人为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八**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网址：

电话：023-

传真：023-

公司简介

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是集设计、施工、设备、道具制作工厂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饰公司，是一家西南片区最大的装饰制作的高端产品企业。在长期的工作建设中，公司组建并完善了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精度的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商业展示设计制作经验以及专业的装饰制作技术。

自创立以来，凭借对现代展览、展示形式和内涵的深刻理解，凭借旗下专业设计师对展览展示设计艺术的独特认识，凭借高素质专业施工队伍的丰富经验，对众多参展企业提供了细致、完善的服务，在展览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美誉。

出色的展览设计不只是形式，不只是感觉，不只是技巧，是深谙企业的产品和个性，定位沟通和传达之后的行为必然。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天讯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将独特的设计理念贯穿于每个展位的创意中，充分展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品牌形象。

“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低成本”是天讯决胜的关键。我们以严格的工艺制作标准与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优质服务。

“客户至上，服务一流”是天讯遵循的原则。无论您的项目大小、预算多少，我们都将精益求精、认真负责，以我们丰富的经验、创新的理念、优秀的团队、规范的管理，始终为您提供优质一流的服务。

“细节铸就精品，品牌创造未来”是天讯坚持的经营理念。我们注重每一个细节，以优良的服务和职业精神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以达成客户全面满意为终极目标。我们力求打造一个学习型团队，与您一起共创辉煌!

在与客户的共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展示推广的经验。我们将以专业的眼光和倾注全力的工作态度为您奉上创意与质量俱全的作品，让您的每一次展出都成为展会耀眼的亮点，让您的每一分投入都得到最满意的回报，让您切身感受到无形的收益。我们深知，只有您的成功，才能带来彼此更大的效益，我们非常期待和珍惜与您的合作!

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方)：

法定代表人：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九**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网址：

电话：023-

传真：023-

公司简介

重庆\*有限公司成立于\*年，是集设计、施工、设备、道具制作工厂于一体的专业化装饰公司，是一家西南片区最大的装饰制作的高端产品企业。在长期的工作建设中，公司组建并完善了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精度的施工队伍，拥有丰富的商业展示设计制作经验以及专业的装饰制作技术。

自创立以来，凭借对现代展览、展示形式和内涵的深刻理解，凭借旗下专业设计师对展览展示设计艺术的独特认识，凭借高素质专业施工队伍的丰富经验，对众多参展企业提供了细致、完善的服务，在展览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美誉。

出色的展览设计不只是形式，不只是感觉，不只是技巧，是深谙企业的产品和个性，定位沟通和传达之后的行为必然。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天讯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将独特的设计理念贯穿于每个展位的创意中，充分展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品牌形象。

“高质量、高效率、高信誉、低成本”是天讯决胜的关键。我们以严格的工艺制作标准与先进的工程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优质服务。

“客户至上，服务一流”是天讯遵循的原则。无论您的项目大小、预算多少，我们都将精益求精、认真负责，以我们丰富的经验、创新的理念、优秀的团队、规范的管理，始终为您提供优质一流的服务。

“细节铸就精品，品牌创造未来”是天讯坚持的经营理念。我们注重每一个细节，以优良的服务和职业精神服务好每一位客户，以达成客户全面满意为终极目标。我们力求打造一个学习型团队，与您一起共创辉煌!

在与客户的共同发展中，我们积累了一系列展示推广的经验。我们将以专业的眼光和倾注全力的工作态度为您奉上创意与质量俱全的作品，让您的每一次展出都成为展会耀眼的亮点，让您的每一分投入都得到最满意的回报，让您切身感受到无形的收益。我们深知，只有您的成功，才能带来彼此更大的效益，我们非常期待和珍惜与您的合作!

重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方)：

法定代表人：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室内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发包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珠海拱北粤海东路1138号4栋201房

2、 工程名称：室内装修工程

3、 建筑面积：95平方米

4、 工程内容和作法(参见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表)

①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② 乙方将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材料样板进行装修，如图纸规定的材料市场缺货时，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更改。

③ 乙方按图纸施工，如图甲方要求变更，需通知乙方，并作签字备查，以便日后结算。

5、 拾壹元整，以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6、 工程期限 工作日：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20 日起,竣工日期 20xx 年01月 20日止。

第二条：甲方工作

1、 开会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通水、通电;

2、 开会前三天，甲方应往物业管理处自行办理相关的报装手续，支付有关管理费和保证金;

3、 负责协商邻里关系;

4、 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结构(搞好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电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 履行合同按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

6、 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第三条：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的安全规范、放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负债保护好被装修室内的原有设施;

4、 不得在施工现场明火煮食、住宿、吸烟等。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施工期限。

第五条： 工程工期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起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作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甲方承担，工程不顺延;

2、 乙方负责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程相应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因直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付款方式

双方定，本工程的价值为人民币(小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整。(见附表“室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凡因本合同双方当时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

2、 为办理验收手续，甲方题签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中止手续，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1、 因装饰居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搬运至管理处指定堆放位置统一处理。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交付三天内付清余款。

第十条：其他约定条款

1、 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减工程，依实际增减工程量加减造价，与原工程预算价合并结算工

2、 本工程报价以含税款。

3、 如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五个月内还未开工，则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中止。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议，协商解决。

上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工程预算表》。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装修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预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表》。甲方在收到《工程结算表》并核对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地点：

1.2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_\_\_\_\_\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设计费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1.5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验收

6.1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6.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7.1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即\_\_\_\_\_\_\_元。

7.2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即\_\_\_\_\_\_元。

7.3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_\_元。

7.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8.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保修

9.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2.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承包单位：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购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_\_\_\_\_\_种。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期限：

总\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总价款：

7、价款支付方式：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5、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五、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3)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5)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3、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八、质量保修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四**

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gf-91-0201)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的补充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面积： (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_\_\_ 天。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3%作为违约金。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顺延;

①甲方工地不符合开工条件，或甲方迟延交付现场;

②设计图纸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但工作量增加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不得谎报、乱报，否者也视为延误工期。

3、施工期间增加的大、小活都必须按合同定价做。

4、其他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

第三条：工程造价

3.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造价为 元。

3.2工程项目报价表：(附后)

3.3合同款的调整，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材料的，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完毕及时增加工程变更款 元。

3.4合同款调整，如甲方减去工程量乙方应按实际减去相关费用 元。 第四条：工程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即 元;工程进度过半，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支付进度款，即 元; 乙方装修完工之日，甲方支付余款，即 元。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验收。

5.2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第六条：施工材料

6.1本合同采用乙方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请选择)

6.2乙方供应材料清单(见工程造价表)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7.1甲方责任：

7.2进场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工程所需一切审批手续;

7.3提供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负责协调与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7.4需要该拆原建筑结构或管线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2乙方责任;

7.21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案及工程预算;

7.22施工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工程施工安全范围、保证质量;

7.23竣工后负责清理建筑垃圾;

7.3进场押金，经双方协商支付。

第八条：保修

8.1双方约定：保修期为二年。当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的损坏时，甲方则必须支付相应的材料费和维修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施工中甲方要求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9.2双方约定：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上诉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及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精装房承包合同 精装修劳务分包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建设单位)：

承包方(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优质

1.7合同总价款(含税)：￥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此价格为合同固定价，一次性包干。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2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的驳接点，施工所需水电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交纳。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用导致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安装电表。

2.2甲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下列事项的指令及确认必须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签证、工程款的审核与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期和费用索赔确认、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工程验收等。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者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办理除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手续之外的其他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

3.2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向甲方提供该工程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并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并将施工垃圾运走，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10-20\_)等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包括室内空气监测结果合格，且每一检验必需符合甲方的感官质量要求，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严格执行工序施工规范，上道工序未经双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如施工过程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则合同价款需进行调整，甲方确定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凭借甲方的书面许可作为竣工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时，扣除保修金后结清全部工程价款，保修金额为结算价的5%，保修金于水电工程保修期限满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五日内返还，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水电工程保修期限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

支付时间

拨款

金额(元)

合同价款的 %

合同价款的 %

合同价款的 %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至总结算金额的95%

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3在保修期内，如工程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6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处理。

6.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期内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楼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但验收所需的拆箱等工作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配合。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主要材料(如夹板、水泥等)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甲方提供主材后，乙方应负责验收。如发现甲方主材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一旦甲方提供主材经过乙方验收，乙方对工程质量独立承担责任，不得以甲方提供主材质量问题主张自身工程质量不合格免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需负责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的相关保险购买，承担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的意外伤害等赔偿工作，甲方一概不承担相关赔偿。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为违约金。逾期 天，或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人员及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1.3 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2 style=\"text-align: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